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股权回购协议暨筹划重大资产出售事项及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002515 证券简称:金字火腿 公告编号:2018-114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根据2016年公司与中钰资本原股东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约定,娄底中钰等拟回购公司持有的51%中钰资本股权,本次股权回购的实施,将使公司的现金流更加充裕,并对公司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2.本次股权回购,预计将构成重大资产出售,且构成关联交易。
3.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1.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2016年7月,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受让娄底中钰资产管理(湖南)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中钰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娄底中钰”)及禹劬等中钰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钰资本”)原股东持有的中钰资本股权的方式取得中钰资本43%的股权,并于同年12月对中钰资本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公司合计持有中钰资本51%的股权,成为中钰资本的控制股东。

根据公司与中钰资本原股东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约定,“如标的公司(即业绩承诺方)违反协议的陈述、承诺和保证条款,且在要求的合理整改期限内未予以改正的,或者标的公司经审计后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原则)连续两年未达到当年度承诺净利润的70%;或者标的公司未按本协议约定进行现金分红的;或未按照协议约定履行业绩补偿的,则金字火腿有权要求乙方将届时公司持有的全部标的公司股份进行回购。回购金额为乙方实际投资金额基础上按年化10%收益率溢价。”

2018年7月23日,公司收到娄底中钰、禹劬、马贤明、金涛、王波宇、王徽等业绩承诺方请求回购公司持有的51%中钰资本股权的函件。鉴于中钰资本未来经营业绩具有一定不确定性且预计无法在短期内发生重大改善,为充分保护公司利益,维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公司拟同意由业绩承诺方回购公司所持所有中钰资本股权(以下简称“股权回购事项”)。

2018年8月31日,公司与娄底中钰、禹劬、马贤明、王徽、金涛、王波宇及中钰资本等签署了《关于回购中钰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股权之协议》(以下简称“《股权回购协议》”),拟由上述交易对方回购公司持有的51%的中钰资本股权。鉴于本次股权回购预计将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现将相关事项进行公开披露。

2. 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鉴于娄底中钰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马贤明、薛长焯为中钰资本的董事,同时系公司董事,因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将构成关联交易。

3. 审批程序
《股权回购协议》尚需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对该关联交易事项需回避表决。

4. 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初步测算,本次股权回购事项预计将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履行必要的内外部决策审批程序。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 娄底中钰的基本情况
娄底中钰资产管理(湖南)有限公司是一家依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15年10月20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18359083439U,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伍仟万元,经营范围主要是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等。截至目前,娄底中钰持有中钰资本27.6%的股权,持有金字火腿14.72%的股份。

2. 其他5名自然人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地址
禹劬	420101197011066***	北京市朝阳区**路**号**室
马贤明	42010619670226***	上海市浦东新区**路**号**室
王徽	32110219690227***	江苏省无锡市**路**号**室
金涛	11010819680823***	北京市西城区**路**号**室
王波宇	32011319730516***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路**号**幢**单元**号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 中钰资本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中钰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71555784E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 址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东路8号院3号楼8层801内6901室
法定代表人	禹劬
注册资本	12,679.6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5年02月04日
营业期限	2005年02月04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账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报告);市场调查;承办展览展示活动;“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开展除证券业务以外的金融业务;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单位:万元	2017年度		2018年1-6月	
资产总额	925,209,067.42	1,031,623,931.85	126,763,329.98	126,763,329.98
负债总额	116,068,753.61	904,860,601.87		
所有者权益	809,140,313.81	126,763,329.98		
营业收入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营业利润	101,116,427.67	93,905,399.32		
营业利润	-10,422,263.36	30,196,931.31		
净利润	-10,808,172.11	13,853,198.21		

注:2018年1-6月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 本次交易完成后中钰资本的股权结构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回购前持股比例	回购后持股比例
1	禹劬	2.84%	2.84%
2	马贤明	0.45%	0.45%
3	金涛	0.45%	0.45%
4	王徽	0.45%	0.45%
5	王波宇	0.45%	0.45%
6	何廷芳	2.18%	2.18%
7	荣益祥	4.27%	4.27%
8	宋丹群	4.27%	4.27%
9	陈文生	0.22%	0.22%
10	李争	0.22%	0.22%
11	李静	0.11%	0.11%
12	李静	0.22%	0.22%
13	江西格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45%	0.45%
14	江西鼎泰投资有限公司	0.45%	0.45%
15	重庆泰中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0.13%	0.13%
16	娄底中钰资产管理(湖南)有限公司	27.60%	78.60%
17	中钰金融投资有限公司	51.00%	4.27%
18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		51.00%
	合计	100.00%	100.00%

四、《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与相关方于2018年8月31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具体如下:

1. 交易各方
甲方:公司;
乙方1:娄底中钰;乙方2:禹劬;乙方3:马贤明;乙方4:王徽;乙方5:金涛;乙方6:王波宇;上述乙方1至6合称“乙方”;
丙方:中钰资本;

丁方1:中钰金融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丁方2:宁波中钰恒精资产管理(湖南)有限公司;丁方3:重庆泰中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上述丁方1至3合称“丁方”。

根据甲方乙方丙方丁方于2016年10月18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及2016年12月2日签署的《增资协议》的相关约定,甲方应当向乙方43%股权和回购方新增注册资本的实际投资金额合计为人民币59,326万元,股权回购对价款按实际投资金额及溢价收益,在本协议签署之日前的溢价收益率为实际投资额的年化10%计算。经协商,各方同意,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至股权回购对价款支付之日实际支付的溢价收益率的具体计算公式为:Q=NxD/360x10%,其中,Q为自2018年8月31日至股权回购对价款支付之日按照10%计算的溢价收益;N为按照2016年10月18日签署的《股

权转让协议》约定的回购金额计算公式计算至2018年8月31日的金额,D为2018年9月1日至股权回购对价款支付之日的自然天数。各方同意,以实际投资金额及溢价收益分期逐步支付为原则,分四期支付所有股权回购对价款,各期确定,根据本协议约定履行时间,各期投资本金支付金额、溢价收益率计算得出。本次股权回购对价款合计为人民币737,270,190元(最终溢价收益以实际支付之日计算金额为准)。

3. 股权回购履约定金和对价款支付及工商变更
3.1 股权回购履约定金和对价款的支付
各方一致同意,本次交易中乙方和丙方向甲方支付的股权回购对价款分四期支付,具体如下:
2018年7月28日前,乙方和丙方共同向甲方支付人民币1亿元(大写壹亿元整),其中5,000万元作为履约定金,另5,000万元作为第一期股权回购对价款。

第二期股权回购对价款(按14,899,0164万元实际投资金额及截至2018年12月10日计算溢价收益);2018年12月10日前,乙方和丙方向甲方支付第二期股权回购对价款人民币20,000万元,其中含截至2018年12月10日的第二期回购股权实际投资金额对应的溢价收益人民币3,173.63万元,以及1亿元人民币在支付时点(现暂定为2018年9月28日)的溢价收益人民币1,927.3309万元。

第三期股权回购对价款(按14,183,1055万元实际投资金额及截至2019年4月26日计算溢价收益);2019年4月26日前,乙方及丙方按本协议约定向甲方支付第三期回购股权对价款人民币17,744,0071万元,其中含截至2019年4月26日的第三期回购股权实际投资金额对应的溢价收益人民币3,560,9016万元。

第四期股权回购对价款(按20,243,8780万元实际投资金额及截至2019年9月26日计算溢价收益);2019年9月26日前,乙方及丙方按本协议约定向甲方支付第四期回购股权对价款人民币25,983,0119万元,其中含截至2019年9月26日的第四期回购股权实际投资金额对应的溢价收益人民币5,739,1339万元。

乙方和丙方共同按上述约定履行支付股权回购对价款后,原支付给甲方的5,000万元定金抵作股权回购对价款人民币5,000万元。

甲方同意乙方和丙方可提前支付各期股权回购对价款,乙方、丙方和丙方均同意,如乙方、丙方提前支付各期股权回购对价款的,按乙方、丙方实际对价之日计算对应各期股权回购对价款的溢价收益金额。

3.2 在本协议生效后的10个工作日内,甲方配合乙方1将甲方持有的51%丙方股权到工商登记机关办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同时乙方1应当将甲方过户至乙方1名下丙方51%股权质押给甲方,股权转让变更和质押登记手续同时办理。

3.3 原《股权转让协议》及《增资协议》约定,乙方已质押给甲方的32.24%丙方股权自本协议生效后,在乙方1和丙方共同支付完毕全部股权回购对价款后的10个工作日内,甲方将乙方1质押给甲方的全部丙方股权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3.4 在甲方将持有的51%丙方股权过户至乙方1名下时起,乙方、丙方可对丙方名下资产进行处置,处置资产的收益应优先用于向甲方支付股权回购对价款,乙方1至6和丙方承诺,在其共同支付完毕全部股权回购对价款之前,丙方不得转让、变更其他债务。

3.5 本协议项下乙方和丙方因履行本协议发生的有关工商变更、质押登记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股权转让变更和质押(包括但不限于个人所得税、企业所得稅)由各方按法律、法规之规定各自承担。

4. 过渡期安排
4.1 过渡期是指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至乙方和丙方支付完毕全部股权回购对价款之日止的期间。

4.2 过渡期内,乙方和丙方保证并保证其应尽其努力和勤勉尽职地经营、管理、使用、维护乙方1和丙方相关资产,保证乙方1和丙方不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乙方和丙方对其资产设置抵押、质押等任何第三方权利,且乙方和丙方进行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产出售、对外借款、对外担保、利润分配或增加重大债务之行为,应当提前向甲方发出书面通知或电子邮件发送至:[jinzhang@jinzhang.com],甲方收到后未在72小时内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同意,甲方提出书面异议以邮件形式发送至乙方和丙方共同指定的电子邮箱,各方按法律、法规之规定各自承担。

4.3 过渡期内,甲方有权采取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措施对乙方、丙方进行监管:乙方、丙方应当及时配合;(1)本协议签订后3日内,乙方、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完整、准确的资产明细清单;(2)乙方、丙方应当在每月10日前向甲方提供上月征信报告;(3)甲方有权查阅复制乙方1、丙方的公司章程、合同协议、财务报表、财务账本凭证等档案资料;(4)乙方1、丙方应将每天的用章记录、所有银行账户资金流水交给甲方派驻人员;对乙方1、丙方的所有银行

账户,甲方有权随时登录账户查询;(5)乙方、丙方处置名下资产应及时告知甲方,所得资金应当优先用于向甲方支付股权回购款;(6)甲方派驻人员实施上述措施。

5. 违约责任
为保证甲方债权的实现,丁方自愿同意为乙方及丙方履行本协议的义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丁方所担保的债权为乙方因向乙方和丙方转让甲方持有的丙方51%的股权而享有的对乙方和丙方的债权。丁方担保的范围包括借款本金、溢价收益、资金占用期间的利息、损失赔偿费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6. 协议的争议解决
如本协议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其在协议项下的义务或承诺,或者本协议任何一方在本协议中所作的任何声明、陈述或保证存在欺诈、隐瞒或虚假内容,则按共同义务方构成违约,应按定金全额承担定金罚则的违约责任,守约方有权选择继续履行或解除本协议,恢复履行2016年10月18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及2016年12月2日签署的《增资协议》,共同义务违约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全部损失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乙方和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完全支付任何一期股权回购价款,甲方主张权利时,可同时对后续的应付款项一并主张,乙方和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按按照实际逾期未付款项金额的每日万分之二向甲方支付资金占用期间的利息,直至完全支付完毕股权回购对价款之日止。

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争议,各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则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7. 附则
本协议经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在甲方收到乙方和丙方共同支付的履约定金及第一期股权回购款共计人民币1亿元,并经甲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 本次交易的目的
中钰资本未来经营业绩具有一定不确定性且预计无法在短期内发生重大改善,为充分保护公司利益,维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公司拟同意由业绩承诺方回购公司持有的所有中钰资本股权,从而解决后续可能带来的不确定性。

2. 对公司的影响
(1) 若回购实施完成,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将发生变化,中钰资本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2) 若回购实施完成,上市公司的现金流将更加充裕,可以为今后发展提供资金支持,也可用于回报广大投资者。
(3) 预计本次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业绩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A. 娄底中钰目前仍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娄底中钰等交易对方也在请求回购函中曾表示,将继续与上市公司紧密合作,积极推进金字火腿的持续发展。

B. 根据2018年度半年度报告,中钰资本上半年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亏损228.41万元,预计其2018年1-9月净利润将亏损2,460万元,导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亏损1,255万元。同时考虑中钰资本经营业绩具有一定不确定性且预计无法在短期内发生重大改善,因此股权回购有利于提高公司盈利能力,不会对上市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C. 经协商,公司与中钰资本合作以来,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除向厦门瑞一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币3,000万元的对外借款外,未向中钰资本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借款及委托其理财的情形,有关对外投资也未实施不存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

综上,本次回购中钰资本股权事项预计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绩带来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抓住新零售变革、精准营销新的发展机遇,大力发展营销等传统业务,争创佳绩,回报投资者。

六、其他
1.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2. 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目录
1. 公司与娄底中钰等签署的关于回购中钰资本股权之协议。
特此公告。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1日

股票代码:600398

债券代码:110045

股票简称:海澜之家

债券简称:海澜转债

公告编号:临2018-041号

海澜之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海澜之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3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一、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海澜之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836号)核准,公司于2018年7月13日公开发行人民币30.0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1,933,018.87元(不含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68,066,981.13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18年7月19日到位,并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天衡验字(2018)00061号验资报告。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

二、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的操作流程
1. 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所需的申请、审批、支付等程序,须遵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2. 根据募投项目建设需要,使用部门在签订合同之前征求财务部门的意见,确认可以采取银行承兑汇票进行支付的款项,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后

签订相关合同。

3. 财务部建立专项台账,逐笔统计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的募投项目款项,按月编制汇总表,并抄送保荐代表人。

4. 财务部按月统计未置换的银行承兑汇票支付(背书转让)的募投项目款项,制作置换申请单,并按募集资金支付的有关审批流程,在审核、批准后,将银行承兑汇票支付(背书转让)的款项,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等额转入公司一般账户,并通知保荐机构。

5. 对于公司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用于支付募投项目款项的,公司以自有资金支付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待票据到期承兑时以自有资金支付(剩余额度)的资金,公司按月统计支付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和到期支付资金,并编制置换申请单,在审核、批准后,将银行承兑汇票支付(非背书转让)的款项,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等额转入公司一般账户,并通知保荐机构。

6. 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有权采取现场检查、书面问询等方式对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的情况进行监督,公司与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应当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调查与查询。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使用,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
公司于2018年8月3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二)监事会
公司于2018年8月31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制定了相应的操作流程,能够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合理使用,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使用,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使用,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4、东海证券网站:www.longone.com.cn
5、东海证券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95531;400-888-8588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基金投资风险。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遵守基金交易规则,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海澜之家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九月一日

天治基金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东海证券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的信任与支持,天治基金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海证券”)协商一致,决定自2018年9月3日起,天治研究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代码:0002043)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投资者在办理基金定投业务时可自行约定每期扣款时间及固定的投资金额(即申购金额),单笔最低限额为100元人民币(含100元),级差为100元;天治财富增长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50001)、天治低碳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50002)、天治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163503)、天治天得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350004)、天治中国智造2025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50005)、天治稳健双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50006)、天治趋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50007)、天治新消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50008)、天治研究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代码:350009,C类代码:0002043)、天治可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代码:000800,C类代码:000801)参加东海证券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优惠活动的期限
自2018年9月3日起。

二、优惠活动的范围
1. 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政策同申购费率优惠政策,具体如下:投资者通过东海证券网上交易、手机端及临柜方式参与申购上述开放式基金,其申购费率享受4折优惠,但优惠后的申购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低于

0.6%,则按照原申购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限前端、场外模式)。基金申购费率为固定金额的不再享受以上费率优惠。原费率请见本公司发布的公开法律文件,各基金具体申购费率优惠详见东海证券公告费率信息为准。

2. 费率调整期间,如本公司新增通过东海证券销售的基金产品,该基金产品适用上述优惠,具体扣费率优惠时间,内容以东海证券的公告为准。

3. 投资者通过东海证券办理上述业务需遵循本公司和东海证券最新的相关规定及公告。

三、咨询办法
1. 本公司网站:www.chinatanue.com.cn
2. 本公司客服电话:400-098-4800(免长话费)、(021)60374800
3. 东海证券各营业网点

易所)委托公司董事会秘书于清池先生代为投票表决。

3. 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4名,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18,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17%。

4.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见证律师等出席了会议。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4名,所持(代表)股份数350,398,40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6174%。

2.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0名,所持(代表)股份数350,380,20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6157%。

其中委托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8月30日15:00-2018年8月3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证券代码:002596

证券简称:海南瑞泽

公告编号:2018-116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者变更议案的情形。
2.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邀请中小投资者参加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采取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8月31日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8月30日-2018年8月31日
其中:(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8月31日9:30-11:30,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8月30日15:00-2018年8月3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股权登记日:2018年8月28日

3.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4.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张海林先生

6.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会议议程
1. 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4名,所持(代表)股份数350,398,40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6174%。

2.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0名,所持(代表)股份数350,380,20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6157%。

其中委托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8月30日15:00-2018年8月3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易所)委托公司董事会秘书于清池先生代为投票表决。

3. 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4名,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18,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17%。